

滚马乡人民政府文件

滚府发〔2023〕6号

滚马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村、乡属各站股室：

根据工作要求，为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制，使我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现将《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滚马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滚马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1.1 领导机构
 - 2.1.2 专家组
 - 2.2 乡层面组织体系
- 3 风险监测预警
 - 3.1 风险监测与预警发布
- 4 应急预警启动
 - 4.1 水旱灾害类别
 - 4.2 预警级别和启动条件
 - 4.2.1 IV级预警
 - 4.2.2 III级预警
 - 4.2.3 II级预警
 - 4.2.3 I级预警
 - 4.3 应急预警发布
 - 4.4 应急预警级别调整或终止程序
- 5 应急预警措施

5.1 IV级应急预警

5.2 III级应急预警

5.3 II级应急预警

5.4 I级应急预警

6 信息报送

6.1 IV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6.2 III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6.3 II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6.4 I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7 善后处置

7.1 损毁统计与工作评估

7.2 工作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强化水旱灾害风险管理，规范水旱灾害防御行为，最大限度防御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损失，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抗旱办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州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预案》《贵州省水利厅应对水旱灾害规程》《黔东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黔东南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黔东南州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4 工作原则

水旱灾害防御遵循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预防优先、主动应对、公众参与的管理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乡人民政府设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乡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组 长:	杨 强	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	叶 锐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周宗泮	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元瑞	乡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吴万香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冷朝刚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唐小林	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乡长
	向万明	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乡长
	黄 河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甘典意	滚马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姜绍东	乡党政办主任
	吕瑞明	乡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肖文鑫	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中心主任
	吴佳霖	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中心副主任
	朱大彬	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中心副主任
	王树影	乡党建工作站站长
	姚冰洁	乡财政所所长
	黄金钟	乡林业站站长

田连碧 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邹 峰 乡综治中心主任

杨武端 乡退伍军人服务站站长、专职监察员

吴道勇 乡司法所所长

邰 学 乡中心校校长

祝 胜 乡卫生院副院长

黄上兵 乡消防队队长

各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成员

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滚马乡水务工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成员单位、水旱灾害影响区沟通联络；分管领导何元瑞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佳丽、李焕龙二位同志为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2.1.2 专家组

由我乡水务、综治、国土、农业、林业等股站室负责人成立的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专家库）共 5 人，作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现场技术支撑，参与我乡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实时更新。

2.2 乡层面组织体系

乡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各乡属各单位、各村委会要互相沟通联系，建立跨区域水旱灾害防御协调应对机制。

3 风险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预警发布

依托已建成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对水旱灾害形成过程的水文情势密切监测分析,及时开展形势研判,提早预警,将可能导致重大水旱灾害事件的相关预报、预警信息,通过文件、短信、微信、传真、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应急预警启动

4.1 水旱灾害类别

根据气象、水文预报成果,结合江河洪水水位(流量)、城镇受淹状况、水库险情、受旱天数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4.2 预警级别和启动条件

4.2.1 Ⅳ级预警

在乡辖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预警:

(1)重要江河很可能发生5至10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有村寨大部被淹,局部范围发生洪涝。

(2)小(二)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3)作物生长期干旱近20天,农作物受灾或有村寨饮水困难。

(4)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蓝色气象预警,综合水旱灾害发

生情况，确有必要启动Ⅳ级预警的。

（5）其他经省水利厅、州水务局或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4.2.2 Ⅲ级预警

在乡辖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预警：

（1）重要江河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乡镇驻地大部被淹，较大范围发生洪涝。

（2）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3）作物生长期干旱 20 天以上、40 天以下，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0%-35%；或某 1 个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5%-40%。有乡镇驻地饮水困难。

（4）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黄色气象预警，综合水旱灾害发生情况，确有必要启动Ⅲ级预警的。

（5）其他经省水利厅、州水务局或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4.2.3 Ⅱ级预警

在乡辖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预警：

（1）重要江河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危急水位）有重要建制镇驻地大部分被淹，大范围发生洪涝。

（2）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3）作物生长期干旱 40 天以上、60 天以下，主要江河接近旱警水位（流量）相邻 2 个或 2 个村发生严重干旱灾害，受灾

面积占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35%-40%；或某 1 个村、发生严重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占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40%-45%。

（4）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黄色气象预警，综合水旱灾害发生情况，确有必要启动Ⅱ级预警的。

（5）其他经省水利厅、州水务局或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4.2.4 I 级预警

在乡辖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预警：

（1）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含本数据，下同）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危急水位）滚马乡集镇被淹或 2 个以上村大部分（或三分之一）被淹，大范围发生洪涝。

（2）重要位置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3）作物生长期干旱 60 天以上，主要江河达到旱警水位（流量）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村发生特大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占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40%以上；或某 1 村发生特大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5%以上。

（4）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气象预警，综合水旱灾害发生情况，确有必要启动 I 级预警的。

（5）其他经省水利厅、州水务局或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4.3 应急预警发布

水旱灾害应急预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Ⅳ级、Ⅲ级应急预警经领导小组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审核批准后发布，Ⅱ

级、I级应急预警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发布。应急预警发布要报送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和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务局）备案。

4.4 应急预警级别调整或终止程序

水旱灾害影响得到消除、有效控制、继续蔓延或失控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水旱灾害应急预警级别的调整或终止建议，IV级、III级应急预警经领导小组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审核批准后发布，II级、I级应急预警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发布。应急预警级别的调整或终止信息要报送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和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 应急预警措施

5.1 IV级应急预警

（1）由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的组长主持会商会，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参加，根据需要邀请县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领导小组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预警期内，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变化，由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的组长主持会商会，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参加，并将情况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

（2）乡人民政府及时向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

警、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通报关于启动IV级应急预警的命令及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

（3）乡人民政府将启动应急预警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

（4）根据需要，在2小时内派出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乡人民政府领导带队的出发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乡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及地方需求等，提请乡防汛抗旱指挥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乡人民政府要每天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7）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各涉水管理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汇总报告组长或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与县应急、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形势，并实时滚动预报会商结果，提高预报频次，结合雨水

情发展态势，每日至少提供 1 次重要河段或区域水情预报；加密信息报送频次，每日至少报送 2 次重要测站水情信息，情况紧急时随时报送；协调应急、气象、水文部门开展旱情遥感分析。

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宣传机制，会同乡党政办或县宣传部门滚动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等专设联系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准备。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要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8）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有关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和应急值守，及时召开会商会，统筹本级水务部门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责任，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检查督导等工作。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县应急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5.2 III级应急预案

（1）由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会，领

导小组副组长和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需要邀请县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组长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预警期内，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变化，由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的组长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

（2）乡人民政府及时向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通报关于启动Ⅲ级应急预警的命令及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

（3）乡人民政府将启动应急预警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并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根据需要，在 1.5 小时内派出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乡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乡人民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及地方需求等，提请乡防汛抗

旱指挥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乡人民政府要每天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7）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各涉水管理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及时汇总报告组长或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与县应急、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形势，并实时滚动预报会商结果，提高预报频次，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每日至少提供 1 次重要河段或区域水情预报；加密信息报送频次，每日至少报送 2 次重要测站水情信息，情况紧急时随时报送；协调应急、气象、水文部门开展旱情遥感分析。

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宣传机制，会同乡党政办或县宣传部门滚动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等专设联系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准备。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要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8）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警，做好有关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和应急值守，及时召开会商会，统筹本级水务部门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责任，做

好水利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检查督导等工作。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县应急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5.3 II级应急预警

（1）由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会，领导小组副组长和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需要邀请县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领导小组组长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预警期内，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变化，由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的组长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

（2）乡人民政府及时向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通报关于启动II级应急预警的命令及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

(3) 乡人民政府将启动应急预警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并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 根据需要，在 1 小时内派出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乡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可向三穗县水务局请示派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5) 乡人民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及地方需求等，提请乡防汛抗旱指挥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乡人民政府要每天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7)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等情况及时汇总报告组长或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与县应急、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形势，并实时滚动预报会商结果，提高预报频次，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每日至少提供 2 次重要河段或区域水情预报；加密信息报送频次，每日至少报送 3 次重要测站水情信息，情况紧急时随时报送；协调应急、气象、

水文部门开展旱情遥感分析。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宣传机制，会同乡党政办或县宣传部门滚动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等专设联系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准备。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要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8）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有关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和应急值守，及时召开会商会，统筹本级水务部门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责任，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检查督导等工作。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县应急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5.4 I 级应急预案

（1）由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会，其他领导小组副组长和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需要邀请县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参加，领导小组组长对水

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预警期内，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变化，由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的组长主持会商，相关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

（2）乡人民政府及时向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通报关于启动Ⅰ级应急预警的命令及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

（3）乡人民政府将启动应急预警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并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根据需要，在半小时内派出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乡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可向三穗县水务局请示派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5）乡人民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水情、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6）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及地方需求等，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并请示

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乡人民政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三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7）领导小组各成员单、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各村、各涉水管理单位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每日将相关汛情旱情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等情况及时汇总报告组长或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与县应急、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形势，并实时滚动预报会商结果，提高预报频次，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每日至少提供 2 次重要河段或区域水情预报；加密信息报送频次，每日至少报送 4 次重要测站水情信息，情况紧急时随时报送；协调应急、气象、水文部门开展旱情遥感分析。

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宣传机制，会乡党政办或县宣传部门滚动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等专设联系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准备。乡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要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负其责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监管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8）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警，做好有关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和应急值守，及时召开会商会，统筹本级水务部门各涉水管理单位、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责任，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检查督导等工作。派出专家组和工

作组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向社会和相关责任人发布洪水避险预警提示。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和重大工作部署等须在第一时间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县应急局）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紧急下拨救灾资金。乡人民政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三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

6 信息报送

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机构要及时与应急、各村、各涉水单位联系做好本辖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统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统计。

6.1 IV级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在IV级应急预警发布后 4 小时内，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应及时做出预警，及时部署加强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同时报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

6.2 III级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在III级应急预警发布后 3 小时内，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应及时做出预警，及时部署加强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

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同时报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

6.3 II级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在II级应急预警发布后1小时内，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应及时做出预警，及时部署加强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同时报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

6.4 I级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在I级应急预警发布后半小时内，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应及时做出预警，及时部署加强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三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同时报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

7 善后处置

7.1 损毁统计与工作评估

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及时开展本行政区内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定期对水旱灾害成因、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报告和案例。

7.2 工作奖惩

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不服从指挥调遣、畏缩不前、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修订。地震造成水利设施损毁或引发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时，水利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滚马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